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立国　　罗　燚　　罗烨栋

浩　瀚　　龚吉平　　张雅聪

程　颖　　张利萍　　邹蔓莉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合盛硅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2021年6月4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第270号），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2,499,999,993.72元。

2021年6月4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6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271号），截至2021年6月4日止，合盛硅业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499,999,993.7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4,30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135,686.55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135,686.5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6,165,5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57,970,109.55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合盛硅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8.8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36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6,165,57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132,415,254股调整为134,048,257股（含本数）。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134,048,257股调整为136,165,577股（含本数）。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3.72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4,245,283.02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9,024.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135,686.55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36,165,577股，由罗燚女士认购68,082,789股，罗烨栋先生认购68,082,78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89%；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8,472,62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385,41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4.56%；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50.14%的股权。

同时，罗燚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烨栋先生2017年加入公司后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并担任总经理职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燚、罗烨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客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罗燚女士，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公司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

罗烨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本科学历，1993年1月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燚、洁瀚	20,000.00	2021年9月16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燚、洁瀚、罗烨栋	12,000.00	2022年4月6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燚、洁瀚、罗烨栋	8,000.00	2021年7月27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烨栋	5,000.00	2021年10月22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燚、洁瀚	18,400.00	2023年9月16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燚、洁瀚	400.00	2021年9月16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燚、洁瀚	400.00	2021年8月16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烨栋	2,800.00	2021年6月24日	否
合盛集团、罗立国、罗燚	10,000.00	2021年9月4日	否
合计	77,000.00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任松涛

项目协办人：孟宪瑜

项目组成员：先卫国、孟夏、赵鑫、卢秉辰、侯万铎

联系电话：010-60837715

传真：010-6083696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攀峰、张玲平、王思雨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彭香莲、费方华

联系电话：0571-89722533

传真：0571-87178826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彭香莲

联系电话：0571-89722533

传真：0571-87178826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8.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达实业公司	109,813,472	11.71	境外法人
罗燚	70,389,831	7.50	境内自然人
罗烨栋	57,302,631	6.11	境内自然人
罗立国	10,558,753	1.13	境内自然人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0	0.90	境外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509,718	0.59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4,052	0.48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37,943	0.44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371	0.41	其他
合计	821,181,844	87.5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燚	138,472,620	12.89	境内自然人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境内自然人
富达实业公司	109,813,472	10.22	境外法人
罗立国	10,558,753	0.98	境内自然人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0	0.78	境外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509,718	0.51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4,052	0.42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37,943	0.39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371	0.36	其他
合计	957,347,421	89.12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50.14%的股权。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8,472,62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385,41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4.56%；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

同时，罗燚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烨栋先生2017年加入公司后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并担任总经理职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燚、罗烨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客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罗立国先生变更为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已分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及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任松涛

项目协办人：

孟宪瑜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攀峰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玲平

经办律师：王思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中江　彭香莲　费方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中江　彭香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从113,413,472股减少至106,913,472股，持股比例从12.09%减少至9.95%，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14%。其中因主动减持减少比例0.69%，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比例1.45%。

2021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富达实业发来的《富达实业公司关于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3/12至2021/5/11	-6,500,000	-0.69
	被动稀释	2021/06/18	–	-1.45
	合计	–	-6,500,000	-2.14

1、富达实业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0.6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6,913,472股，持有比例11.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核准，公司向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136,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于2021年6月18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074,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富达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106,913,472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9.95%。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达实业	无条件限售股	113,413,472	12.09	106,913,472	9.95	-2.1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股东减持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2021年6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龙韵

股票代码：603729

收购人：段佩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方小琴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段佩璋、方小琴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考虑到上述主体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龙韵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相关主体免于发出要约后，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段佩璋
一致行动人	指	方小琴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收购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段佩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2****623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联系电话	021-588218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姓名	方小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2****482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联系电话	021-588218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结束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	至今
石河子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11月	至今
华橙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至今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段佩璋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被收购公司龙韵股份外，段佩璋、方小琴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	杭州辰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批发、零售
3	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4	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	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6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无	无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本次收购前，段佩璋持有龙韵股份24.74%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段佩璋将持有龙韵股份42.1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段佩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方小琴持有龙韵股份5.08%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方小琴将持有龙韵股份3.9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方小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段佩璋和方小琴分别持有公司24.74%和5.08%的股份，段佩璋担任公司董事，段佩璋和方小琴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9.82%的股份。段佩璋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方小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段佩璋和方小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段佩璋和方小琴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近年来受内部、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龙韵股份目前创新发展遭遇瓶颈，经营效益不佳。上市公司除了继续做好原有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外，亟需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提振上市公司业绩。

龙韵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将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段佩璋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加或者处置龙韵股份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段佩璋持有龙韵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段佩璋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309.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47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9.82%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司5,109.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7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6.02%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通过段佩璋认购龙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龙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段佩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要求予以调减的，本次发行对象同意将认购的股票数量进行调减。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段佩璋	28,000,000	22,708.00
合计		28,000,000	22,708.0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段佩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84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2%，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人认购的28,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